

织金县-牛场镇_产业发展_配套设施项目_牛场镇井沙村产业排水沟渠项目（2025年第一批省级巩拓资金200万元）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织金县-牛场镇_产业发展_配套设施项目_牛场镇井沙村产业排水沟渠项目（2025年第一批省级巩拓资金200万元）

项目编号：XSSCG-2025-518

采购预算：1975032元

最高限价：1975032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

时间：2025年07月15日至2025年07月17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织金县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720号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织金县牛场镇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郭正军

联系电话：18798335526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彩云、包诚元、莫启谈、向秀

联系方式：17276563415

五、供应商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会计

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 1 月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含 1 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未拖欠税收的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

④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含 1 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格式自拟）；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和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函。（符合格式要求）

⑧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所属行业为“建筑业”的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的项目

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六、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①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②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2. 商务要求:

①标的名称:织金县-牛场镇_产业发展_配套设施项目_牛场镇井沙村产业排水沟渠项目(2025年第一批省级巩拓资金200万元);

②磋商内容(采购范围):采购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列全部内容;

③工期:180日历天;

④工程地点:织金县牛场镇井沙村;

⑤验收:乙方(成交供应商)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列全部内容,施工完毕,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按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和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按验收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后再次申请甲方验收。在验收合格前,采购人不支付所剩工程款,且因验收不合格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⑥付款方式:支付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具体支付比例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⑧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60日历天。

七、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至3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 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满分 100 分，其中报价分 20 分，技术与商务分 80 分)。

(1) 报价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基准价”是指有效评审价格当中的最低价。

价格权值=20%

注：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在线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最后报价”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各供应商的在线最后报价)。

(2) 技术部分评分和商务部分评分 80 分

八、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采购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